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湘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319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3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量刑關於審認被告之犯後態度有所誤解並過於抽象、籠統，未具體加以涵攝認定，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論斷，且以加重被告刑罰作為達到嚇阻他人犯罪之手段，使被告淪為教化社會大眾之工具，復未慮及告訴人Ａ０３是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。被告確實欠缺考慮、心存僥倖才會鑄成大錯，現正戮力工作賺錢，想要憑自己努力來彌平所造成之傷害，且被告需扶養兩個小孩，負擔家庭經濟，若入監執行，將被迫中斷日常工作生活，對不起無辜家人。被

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按期給付中，原審所為量刑有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原審未為緩刑宣告亦有違緩刑之立法意旨。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，並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，惟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，均無該條減刑規定之適用。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，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然因本案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故此部分輕罪之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㈡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查原判決於法定刑範圍內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、組織化、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損失慘重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，負責收取贓款並轉交上手，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人，增加被害人追回款項之困難度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就自白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，兼衡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現從事粗工、月收入新臺幣2至3萬元、離婚、有2名未成年子女、經濟狀況不佳等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51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

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損害、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但尚未賠償完畢、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敘明經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、資力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及刑罰儆戒作用等情，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，認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已足使其罪刑相當，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。原審顯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兼顧有利及不利被告之科刑資料，具體審酌相關犯罪情狀及行為人情狀而為量刑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未違反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過重之情，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㈢原判決就被告之犯後態度，已具體審酌其坦承犯行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之情狀，核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並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有誤解及過於抽象、籠統等情形。且原判決量處刑度僅稍高於法定最低度刑，已屬低度量刑，顯無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對其加重刑罰以嚇阻他人犯罪之情形。又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仍有依調解條件按期履行中，告訴人並表示同意從輕量刑之意，此有告訴人提出之陳報狀、被告提出之交易明細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5、121至125頁）。惟原審量刑時業已將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尚未賠償完畢之情形，作為評價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予以審酌在內，而被告既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本即應依調解條件確實履行，故被告後續按期履行，不過係對既存賠償義務之持續履踐，尚難以此即認原審量刑基礎已有實質變更。本院就整體量刑因子為綜合考量後，認此一事後情狀及告訴人基此所為之量刑意見，並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結果。是被告上訴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請求再予從輕，尚非可採。

㈣本件告訴人雖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自新機會，此有被告提出之求情信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。惟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是否宣告緩刑，

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惟本院審酌被告係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有工作能力，而近年來詐騙集團犯罪猖獗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與民眾財產安全，被告竟罔顧法令，仍提供帳戶並擔任提領詐欺贓款再轉交上手之車手工作，顯見其觀念偏差，且被告另有其他詐欺、洗錢案件尚在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可認被告並非一時偶發而為，本院認為使被告能確實知所警惕而不再犯，仍有使其接受刑罰矯正之必要。是本案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被告上訴請求宣告緩刑，尚無可採。

㈤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、呂杰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